

# 2025 年白河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 控与补偿项目（太阳能预警监测系 统）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QCG-ZX-2025-041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签约地点：陕西安康



2025 年 11 月



**甲方：**白河县林业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929MB29646718

地址：白河县旬白路 114 号

联系电话：0915-7829750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3057000833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大道中段

联系电话：0915-33252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5 年白河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太阳能预警监测系统）（项目编号：JQCG-ZX-2025-041）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项目”指 2025 年白河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太阳能预警监测系统）项目。

1.2 “服务”指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支持。

1.3 “项目系统”指对太阳能预警监测系统的实施，包括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和技术

服务。

1.4 “甲方现场”或“现场”指对系统使用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点”或者“甲方安装现场”。

1.5 “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 “验收”指乙方对本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组织，在乙方的协助下 7 个工作日内对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测试和验证。若项目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的所有要求，则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运行期。

## 第二条 项目服务期限和服务内容

### 1、项目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乙方应完成系统安装调试，项目系统的服务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服务期为 12 个月，由乙方负责本系统维护服务工作。

### 2、服务内容

(1) 2025 年白河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太阳能预警监测系统）信息化系统建设

按照甲、乙双方商议确定的监控点位，乙方提供满足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建设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信息化系统。建设点位 29 个，实现野生动物危害监测，系统自动识别、告警任务派发处置办理、上报反馈、综合分析、调度决策全过程管理的可视化、流程化、智能化，为野生动物危害监测监管提供相关数据及依据，降低

监管成本，优化执法手段，提高执法效率。

## (2) 系统运营维护服务

乙方负责项目中所需设备及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项目所需要的软件系统及监控设备乙方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参数进行提供，服务期内监控设备的维修升级、软件系统的维护升级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 3. 项目交付验收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整体实施、系统平台调试，并经甲方确认后，7日内完成项目的整体验收及交付。验收的方式为：现场验收；验收合格的标准为：系统满足相关技术的所有要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服务费用明细

| 序号 | 费用名称/类别                 | 品牌             | 单价<br>(元) | 单位 | 数量 | 小计(元)      |
|----|-------------------------|----------------|-----------|----|----|------------|
| 1  | 卡口入侵AI预警摄像头             |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1,200.00  | 个  | 29 | 34,800.00  |
| 2  | 太阳能供电系统                 | 上海多倍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  | 个  | 29 | 58,000.00  |
| 3  | 全景展示野生动物致害防控系统可视平台      | 中国铁塔视联平台       | 41,300.00 | 套  | 1  | 41,500.00  |
| 4  | 传输服务费                   | 无线网卡           | 1,200.00  | 个  | 29 | 34,800.00  |
| 5  | 监控杆及配套施工调测(包工包料)        | 铁塔公司           | 4,100.00  | 处  | 29 | 118,900.00 |
| 合计 | 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287800.00元) |                |           |    |    |            |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合同价款

甲、乙双方约定 2025 年白河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太阳能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贰拾捌万柒仟捌佰圆整（小写：287800.00 元），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2025 年白河县野生动物危害监测防控与补偿项目（太阳能预警监测系统）项目系统使用费、安装费、调试费、售后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在内。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 2、本项目合同款支付采用转账方式：

项目完成整体实施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一个月内向财政申请拨款，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账户户名：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3057000833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园大道中段

电话：0915-332529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江北支行

账号：61001668712052503445

###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要求乙方按照招标和乙方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项

目实施和系统部署并及时组织验收。

2、甲方按招标要求对乙方系统服务情况监督，并有权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3、按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对该系统建成后形成的监控杆、摄像头、太阳能系统等硬件物资享有终身免费使用的权利。

##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有关执业规范等，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限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相关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系统平台及监控设备，不得转让第三方使用。

3、系统建设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项目的运行维护期。

4、乙方明确专职人员做好项目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系统软件运维、前端监控设备的维修、升级、更换工作。

5、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培训目标为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管理系统和使用系统。

6、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维护服务期内，执行本项目时需符合国家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保证对所有硬件、软件、系统等所有产品和服务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并承诺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资料及文档负有保密责任，若需公开发表和交流，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将按日扣除合同总费用的0.01%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包括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14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11.14